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合理、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源”）增资及提供借款，风险可控，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神州信源增资及提供借款事项。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

《公司章程》予以修改同时就上述修改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林皓、胡建斌、高曦、杨杰、李涛、杨逢柱、齐越7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涛、杨逢柱、齐越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

通过审查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一致认为该7名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薪酬，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

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独立董事：赵战生、李涛、杨成铭

2016 年 11 月 28 日